

洗冤錄摭遺補

洗冤錄摭遺補

先哲名言

此皆前賢閱歷有得之言可與洗冤錄相表裏余取暇會萃擇要刪繁排纂成編附於錄後司牧者治獄助苟能覃心納繹觸類引伸或師其言或師其意或準多酌古而神明變化之何慮民冤之不盡洗哉桐城張開運識

審理命案

人命有真假真命不離七殺殺人而得財爲刦殺凡有嫌隙先定計謀而後殺害爲謀殺事有怨恨心無宿謀逞怒一時徑殺之曰

故殺。故殺不得有從。彼此交打。原無致死之心。或當時打有致死重傷而死。曰鬪殺。鬪殺而誤傷旁人者。必須事外旁觀之人。若在場親屬有交口情事者。則仍以鬪殺問擬。本欲害甲。錯中乙。身曰誤殺。要究明欲害之尊卑。并故謀之原由。相打以決勝負。因而致死之類。曰戲殺。如投擲瓶瓦。彈射禽獸。不期殺人。而偶有致死之類。曰過失殺。

人命抵償全憑屍傷。驗檢乃是兩項。驗者看其大略。屍有四縫。須依次序看驗。要害致死之處。最宜詳審。傷色以紫黯腫爲最次重者紫赤腫。又次者紫赤青。紫赤爲新。青黑則久。必須細細分別檢。

者酌其詳確次序只作兩面正面自髮以至趾爪背面自腦後承枕骨以至糞門傷痕或有青紫或赤黑或有血無血有無皮破骨損及量長闊大小深淺令仵作指定報明押屍親干證認確以硃筆填入屍格令各書押於屍格之上死狀不等檢驗事理不同則詳洗冤錄中

謀殺人命須問有何讐怨如何起意與何人商謀於何處殺害及何人加功先後動手情形如何埋藏屍首有無因而得財之處鬪毆人命須問有無讐怨如何起鬪及傷處先後是否是時身死抑或越幾日身死是否有心有無同夥共毆及何人在旁見證如

係同謀共毆。則應問誰人起意謀毆。及毆之先後。并是石原係謀。毆。忿。抑係商謀。本要打死。

學治補說

錄二則

何士祁

狀告人命。卽宜訊供。呈報遲延。必須根究。惟不可下一斷語。防訟。師之刁詐。至真正命案。罕有屍場滋鬧者。惟假命案。如自縊失足落河之類。屍親聽人主唆動。以婦女一頭指發。變爲傷痕。索傷單作憑據。始則數人出頭。繼則眾人附和。此際當明白開導。惟諭以利害。一味鎮靜。自能解散。

錢穀申詳。宜用活筆。刑名則斷不可用。出入之語。其要尤在初詳。

一經詳出。更易爲難。必案可招解而後具詳。乃爲穩妥。然例有定期。不能遲延。則驗後速審。又在官之勤事矣。

實政遺編錄審斷一篇

栗毓美

凡看案須先分層次。命案先敘地保稟語歸簡要。而案情與罪名大端已備。

次看驗屍傷之輕重部位。卽以驗下手之情形。是何兇器。如何爭毆。置兩人或數人於此。互相爭毆。因何傷在仰面。因何傷在合面。因何傷在上部。因何傷在下部。何人致傷。何處。詢其供情。比其形勢。有自然合拍處。要必於驗屍時。逐細看明虛心著想。細心摹擬。

若稍有顛。預傷。不確。則供。不符。而情亦不得。欲罪名之無出入。其可得乎。

次看鄰證。供有當時見證者。有當場物證者。有先不知而後查知者。有本非當場見證。而起釁。另有別情。爲該證所素知者。均須隔別訊明。再與犯人質對明確。方免偏證及串捏誣證之弊。其供應。

分析叙明

次看屍親供。屍親無不狡賴者。哀痛迫切。原屬至情。必先推心置腹。一片憐憫悱惻之心。使之無所疑慮。知所感激。全在相驗時詳慎周至。不避穢惡。不執成見。又不疾言遽色。處處惟恐死者被屈。

代爲伸冤。屍親自然相信。卽或有時分辯。當爲婉言開導。甚至有時頂撞。當平情理論證。供明而犯供確。屍親自然折服。否則徑情自遂。激之翻控。縱案無出入。而人證之拖累。無窮矣。

次看犯供。犯人未有不貪生畏死。避重就輕者。此情理之常。取供時須平心靜氣。論情論理。果能虛衷研鞠。隔別研訊。卽犯人亦未有不激發天良者。若徒事刑求。非惟犯人不能折服。卽問官亦難信心矣。至於敘供。先詢其籍貫年歲。有無父母。并父母年歲。有無兄弟妻子。并平日作何生理。與死者有無嫌隙。再將如何起釁。如何下手。一一與鄰證屍親所供相符。然後分別謀故。嗣各情詳細。

敘明謀故皆斬候。鬪則擬絞。分別情實生死。關頭最爲緊要。至父母年歲又畱養一肩。所關而父歿於何年。其母守節若干年。兄弟有無出繼。死者是否亦獨子。問刑者不可不知。

凡一案之中。犯證各供。必須與案情相符。稍有參差。則供情不符。犯證供詞既確。案情已得引律。必須允當。稍有輕重出入。則情罪不符。

凡敘案須供看。相符供分地保鄰證。各有分際。於眾供見其分。於犯供則見其合。聲敘須詳細周密。供由情定。看從供出合地保鄰。證正犯所供情節。總論一段爲看語。如供有而看無。供無而看有。

及詞意互有牴牾者皆不符也

人命約十二款錄三則

呂 坤

獄貴初情。謂犯事之始智巧未生。情實易得。數審之後。買免多方。機械雜出。是矣。須知初勘者何官。檢驗者何官。掌印正官乎。識見精明乎。持法廉正乎。鞫獄虛情乎。則初情乃確案也。倘初委佐貳。首領才識昏短。而羣小輕忽。操守卑污。而供招苟且。若是而初情焉可貴乎。故招情不厭。反覆要以求當而已。成案無拘也。

檢驗之時。承委官嫌其凶穢。皆不近屍。又犯人扭鎖跪棚。多不同看。惟有屍親。乍作喝報屍傷。或多增分寸。亂報青紅。間有犯人與

屍親爭傷。而檢官竟不經目。止執一筆爲仵作謄錄耳。及再更檢官。再更仵作。或暗賣屍格。約與雷同分寸。或意欲輕重。多增疑似。傷痕。以致兩檢不同。每駁四五檢者。終始未能歸一。是死者既以梃刃喪命於生前。又以蒸煮分屍於身後。冤讐未雪。暴露連年。則檢官不慎之罪也。以後掌印正官。凡遇人命事情。嚴責吏仵同原。被干證。取四不扶同甘結。便須萬分詳慎。務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確然痛快。庶生死兩不含冤。亦省後來屢駁屢勘。耽延累歲。累苦多人耳。

解審多係重情。或隆冬盛暑。或險路長途。或老幼病人。或婦人隻

身民間疾苦多少難言。問官發解止摘緊關。且如人命正犯一人。屍親一人。要緊干證二人。或的當一人足矣。中間干連徒罪以下及徒罪以下干證與供明人等。盡數摘發還家。中間如有情節不盡者。招後明白說云。除某係老病。某係輕罪。某係供明不在緊關之數。相應免解外。今將某某等取問罪犯。

### 人命條議五款

李士楨

邇來官胥。平時既不知講讀律例。臨審又不能細心參詳。或出入游移而輕重倒置。或元凶漏網而枉累無辜。以致訟獄繁興。爲害非淺。殊不知審有審法。招有招體。其間毫釐千里之辨。稍或督亂。

墨誤因之民命繫之誠不可不慎也茲列末議於左

一人命以原詞爲據隨告隨審卽遲亦不得過三日此爲定規尤不許於臨審時更投多詞改換情節添減犯證展轉牽告除兜犯應行羈禁外見證鄰佑多不過三四人隨案質審分別保候不許一概羈禁亦不許聽信經承差役株連多人致滋詐騙

諺云久告不離原詞各案皆然而命盜兩案尤不可容其續告別生枝葉據原詞取供據原供定案使終始如一前後相符則案自一綫到底而無難結之案矣

一人命以傷痕爲憑奉禁不許轉委佐貳捕員定例印官親臨屍

場檢驗。如但隔壁聽作指報，則印官必須親臨屍場之謂何？須將傷痕顏色分寸某處近左近右偏左偏右皮破骨折紅楂白楂係某器所傷。分析致命不致命。如金刃手足瓢石木棍等器果與傷痕相合。檢驗的實審與口供無錯。卽填屍格以定凶案不可。謬信仵作經承含糊混報致成疑案難結更不可遲延時日以致屍潰難檢。

一人命以初情爲真。檢驗之日卽研訊屍親兇犯及緊關證佐確實各口供。隨時追獲兇器。因何事起鬱。何人見證。何人先後下手。何人致命重傷。行兇及致死日期爲首爲從。情節逐一訊明。卽便

定案以防後日狡辯參差。

一謀殺故殺。情律甚重。如果有陰謀詭計。或有意欲殺。須依律坐罪。若無謀故實跡證口有據。自認無辭者。不得輕議。強引至鬪毆殺。誤殺。戲殺。過失殺。以及威逼等項。各有一定之律例。亦各有不同之情節。如鬪殺者。以一人而敵一人者。也有兩人。則爲共毆。而非鬪殺矣。鬪出一人之手。又不可概以鬪殺論。如故意殺人。意動於心。執物毒打致命。即時身死。是有心害命也。此爲故殺。隔日身死爲鬪殺。若意欲殺人。先告於爲從者。使隨我而殺之。則爲謀殺。非故殺矣。故殺者。出於一人之意。不可以從論也。若人不知故殺。

之意而卒然相遇共毆則亦共毆餘人而已同謀共毆有分有合分而言之有同謀而不共毆有共毆而不同謀合而言之始既同謀終又共毆究其下手毆傷致命之處者坐以絞罪原謀者不論共毆與否并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爲禍端之所起若共毆之人雖有別處重傷亦止杖一百因已以下手致命者抵償矣故不深罪若原謀自行下手致命者或混打不知何人下手俱問原謀絞其他俱餘人若同行之人既不與謀又不助力乃是不行勸阻只問不應如議甲乙丙俱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乙下手律絞甲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丙餘人律杖一百是重乙下手律絞甲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丙餘人律杖一百是

也

一。共。毆。者。惟。有。兇。器。又。毆。有。致。命。重。傷。者。方。引。充。軍。其。雖。有。兇。器。  
無。重。傷。及。雖。有。重。傷。而。無。兇。器。皆。不。得。翦。摘。例。文。妄。引。如。審。係。某。  
情。卽。定。某。罪。其。口。供。參。看。引。律。須。一。意。到。底。不。許。口。供。牽。混。參。看。  
與。引。律。舛。錯。如。共。毆。致。死。者。須。悉。某。人。持。某。器。某。處。有。致。命。傷。口。  
供。務。與。傷。痕。相。合。獨。重。者。擬。抵。不。得。揣。摩。懸。坐。以。滋。辯。竄。或。有。自。  
盡。身。死。者。隨。卽。察。其。非。有。真。正。威。逼。情。形。卽。便。訊。明。不。究。仍。差。人。  
令。限。三。日。內。掩。埋。則。輕。生。刁。惡。之。風。自。息。矣。

訓子手鏡錄二則

王士禎

人命最重極當詳慎務於初招確得真情屍格不可聽作作妄報。  
方不致後來翻案駁竇亦不致有冤枉詳冊中招首數語謂之招  
眼更有關係如素無讐怨等語卽係鬪毆殺如夙有讐恨遂動殺  
機等語卽係謀故殺鬪毆矜釋者多謀故遇赦不赦輕重判若天  
淵故招眼數語最當詳慎。

凡人命投井投繯伏毒自盡等多是刁徒藉命誣賴居奇騙詐如  
審出此等情節卽當反坐不惟誣告者少而輕生亦少矣惟真正  
有威逼實據者乃當別論。

吏治學古編錄一則

王士俊

獄貴初情傷憑細檢不可有不盡之心不可有不殫之力遲則變生速則事定余三任州縣所定命案不下百餘惟於當場研取確情從未在堂錄囚一遇命案立卽問明單騎前赴兼裹數日糧從僕二人刑書二人幹役二人快頭一人仵作一人早隸四人不令遠離一步以杜私弊公案離檢所不過丈餘至則先問兩造口辭卽先錄草單俟三詞合同方親至檢所逐一細驗稍有疑惑令仵作復驗果見傷跡兇具相符然後親註傷格如犯證俱齊卽先錄鄰保口詞再錄證見再錄死者之親眾供畫一始取兇犯口詞或一人或二三人細細研鞫分別何人造意何人先下手何人傷致

命務求顛末了然。確定首從不使模糊。所傷械物迅即追起。不使姑緩。果無遁情。再復問各犯。翻駁盡致。果無反覆。令刑書朗誦口詞。與各犯仔細傾聽。書押畢。卽將兇犯重杖。其不行解散助毆。加功者。亦加重杖。以抒生者之忿。以慰死者之心。各犯應釋者。釋。應保者。保。應羈者。羈。務於當場研決。不敢遲滯。牽累返署後。卽行申報。密卽串敘招看。覆覈妥協。俟憲批下日。卽行點解斷。不從書役之言。以不迫限。任意遷延。夫不於堂上對簿。則主唆起滅之奸弊。易絕。不待久遠。起解則殺人。正兇之供吐難移。此余數年親厯者也。如檢驗時。兇犯脫逃。或所去不遠。卽令隨從幹役。立刻追捕。倘

一二日度其可獲。即在彼處坐候了局。或已遠颺。則懸賞緝捕。仍於當場將各犯口詞照前錄定歸署。俟獲犯日。先行審密。然後質對起解。

勸諭牧令文

錄一則

恆福

命案始見。驗傷生傷須辨真假。趕緊調治活一人。卽省一案。死傷部位分寸顏色。必須親驗明確。不可徒聽。作喝報。尤不可耽延。時日遲。則生變訟。師得以播弄其間。不徒恐屍身變爛也。驗傷既確。當時略審粗供。摘傳應訊。緊要之人。毋得株連。旁生枝節。其有事情之變。或受傷未死而自盡。或受傷既死而裝點。但依洗冤錄。

認真辨之。則生前死後之傷自明。至於擬抵罪名。生死出入爭之。  
釐毫訛供。尤不可不慎也。

學治臆說

錄八則

汪輝祖

生傷勿輕委驗。驗傷填單。例取保辜。何等慎重。或乃委之佐雜。不知兩造報傷。多先屬託。作作故。作作喝報。後印官猶必親驗以定真僞。佐雜則據仵作口報而已。何足深信。且某傷爲某毆。須取本人確供。辨其形勢器物。萬一傷者殞命。此卽擬抵之據。生前之供狀。未明。死後之推求。徒費犯供翻異。案牘糾繩。率由於此。則何如。親驗之。可恃也。

命案受訶卽宜取供呈報命案非屍親卽地保宜立刻究問豐出及鬪毆之狀受傷之處細細詰問察看供情虛實自可得其要領蓋屍親等甫至縣城未暇受訟師指揮代書寫詞不敢大改情節且鄉民初見官長尚有懼心立時細鞫真情易露往余在甯遠蔣良榮劉開揚自斃誣人二案皆於初報時訊有疑竇不致冤濫平民故知初報卽訊是最要關鍵若被告亦到則更可對簿明確矣相驗宜速一面訊供卽一面簽役無論寒暑遠近卽往傳驗以免犯證入城得投訟師商榷中途犯到卽擇可以栖息之處提訊鞠問使其猝不及備得情自易

驗屍宜親相親按地方官肩利害莫如驗屍蓋屍一入棺稍有游移翻供便須開檢檢驗不實卽干吏議或致罪有出入便不止於褫職相驗時併作報傷之處須將屍身反覆親看遇有發變更須一一手按以辨真偽時當盛暑斷不宜稍避穢氣且心堅神定穢亦不到鼻孔余屢試之若有鬼神呵護者驗畢指定真傷令兇手比對痕合然後棺殮自無後慮如兇手未到或係他物傷者傷痕分寸尤須量准異日追起兇器比合可成信讞

當場奉洗冤錄最可折服刁徒刁悍屍親或婦女潑橫竟有不可口舌爭者執發變爲傷據指舊痕爲新毆毫釐千里非當場詰正

事定更難折服。宜將洗冤錄逐條檢出與之明白講解令遵錄細辨終能省悟。此亦屢試有效切不可憚半日之煩貽無窮之累。詳開檢宜慎拆骨洗蒸最爲慘毒疑似之間出入重大遇有屍親翻控先檢原詳圖格逐一精研實有枉抑疑竇然後詳檢則問心無愧倘係屍親妄聽誤告須細細開導果能悔悟自可陳請上官提審取結免檢檢而無傷不惟死者增冤復令生者坐罪而曰我依律辦也是耶非耶。

命案出入全在情形情者起覺之由形者爭毆之狀覺由曲直春秋時之爲情實爲緩決爲可矜區以別焉爭毆時所持之具與所

傷之處可以定。有心無心之分。有心者爲故殺。必干情實。無心者爲鬪殺。可歸緩決。且毆狀不明。則獄情易混。此是出入最要關鍵。審辦時必須令仵作與兇手照供。比試所敘詳供。宛然有爭毆之狀在目。方不游移于駁。

人命宜防牽連。前明徐相國階柄政時。作家書示子弟。尙誠命案不可牽涉。何況尋常百姓。往往有兇犯赤貧。累歸詞證者。故在官閔報詞。非要緊人證。卽當場省釋。不令入城。應取保者。訊後立追保。狀然猶聞有官保私押之事。一日不歸。則其家一日不安。如之何勿念。至路斃案件。差保無可生法。每將地主牽入。此則眞屬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治體行錄

錄二則

王鳳生

審訊命案謀殺必有致死重情如圖財因姦抵制之類故殺則頓起殺機鬪殺則本非有心凡此皆有起釁情節爭毆形狀必宜虛心靜氣隔別研訊以彼供亂此供復以此供證彼供如果神色稍露乘其不意一語詰之使其猝無所遁由此根究自得實情切不可徒事刑求淺嘗而發之暴至於羣毆之案人數眾多其下手先後與致傷部位卽毆者事後亦難一一記憶惟須詳察情形總以最後下手及傷之重者爲緊要關頭必爲確切推鞫勿稍遷就

經供認卽令將所持之具與所毆之傷當堂比對毆狀既明斯獄情不致淆混至案內有無涉罪名之情事無關出入之人證均予刪除免滋疑竇而省拖累倘犯供定而復翻亦必究詰其所翻之由以期結實非可概以刑罰施也

自盡命案最易蔓延使訟師書役從中射利應於具報時覈其案情除威逼姦私污衊及推跌落水以勒作縊等事有關情罪出入自應於相驗後帶齊犯證覆審其他或以口角輕生或以拚命圖賴惟嚴諭原差弔傳證據如期齊集屍場倘有要證不到定惟該差保是問一經驗訊死由自取并無傷痕卽爲當場斷結押令棺

殮。取。具。遵。結。立。時。省。釋。任。書。役。百。計。宕。延。必。坐。待。各。結。取。齊。而。後。  
去。如。臨。時。察。看。死。者。之。家。實。係。貧。難。埋。葬。情。有。可。憐。或。勸。令。被。累。  
之。人。酌。爲。資。助。然。亦。須。將。例。不。斷。財。此。係。格。外。施。仁。之。故。曉。諭。屍。  
親。使。知。感。悟。是。又。移。步。換。形。非。可。援。以。爲。例。者。至。於。失。足。落。河。及。  
路。斃。等。案。地。主。鄰。佑。只。宜。取。供。備。案。勿。事。他。求。隨。役。人。等。當。眾。給。  
錢。諭。禁。滋。擾。如。前。法。縱。報。案。迫。值。歲。除。亦。必。即。時。親。往。立。爲。完。案。  
總。不。使。有。押。帶。進。城。致。令。守。候。之。事。久。之。而。吏。役。亦。習。慣。自。然。不。  
復。萌。前。念。矣。

圖民錄 錄三則

袁守定

凡鬪毆傷重當急救之且勿問曲直葉南巖刺蒲時有羣鬭者訴於州一人流血被面腦幾裂公見惻然時家有刀瘡藥公入內自擣藥令昇至幕廝委謹厚廝子善視勿令傷風曰此人死汝責也其家人不令前乃略加審訊收讐家於獄而釋其餘友人問故公曰凡人爭鬪無好氣此不卽救死矣此人死讐家卽須償命又有干證連繫不止一人破家此人愈特一鬪毆罪耳且人情欲訟勝雖骨肉亦甘心焉吾所以不令其與家人相近也未幾人愈所保全者甚多其藥取古城或廢墳中千年石灰礲細末取連根韭菜擣取汁和之圍作小餅置簷下風乾勿令見日凡破傷處粉餅

參之卽平復余屢用之皆立效。

獄貴初情固也。而以得之屍場者爲至初之情更真而易結故相驗之頃。卽命案之所以定局若不得確供遽下屍場以後便多竇竅費周章矣。諺曰官事進城犯人進監蓋言受人指唆官難爲力也。

書差勒贓多藉大案曩所厯州縣惟辦命案一節似無遺憾。凡遇報人命卽喚其人入署面諭之曰汝速歸鳩齊保鄰屍屬於屍所聽審不許搭棚張絲有杯水之費隨裹米而往詢明情由不抵之案卽於屍場發落告以案結之由不許入城應抵之案祇帶正犯

收禁告以應得之罪。不許餘人入城。默記供情於內署。發稿通報。初猶差專役。迨後并專役亦不差矣。初猶帶刑書。迨後并刑書亦不帶矣。其有證佐不具。不得確供者。不得已乃諭令入城。卽日訊明定案。告之曰。此案應引某律得某罪。雖官亦不能高下其手。况吏乎。爾輩速歸。畱此無益也。若逗畱探聽。則處及寓家。自用此法。書差均不能染指。

慎獄芻言

錄五則

李漁

人命中疑獄最多。有黑夜被殺。見證無人者。有屍無下落。求檢不得者。有眾口齊證一人。而此人夾死不招者。有共見打死是實。及

弁屍檢驗。并無致命重傷者。凡遇此等。只宜案候審訪。慎勿自恃。摘伏之明鍊成附會之獄。書曰罪疑惟輕。又曰甯失不經。夫以皋陶爲士。猶慎重若此。况其他乎。今之爲官者。苟能闢疑慎獄。卽是竊比皋陶。彼鍛鍊成獄者。不及古人遠矣。何聰明之足恃哉。

人命不同他獄。讞者不厭精詳。上司數批檢問。正謂恐有冤抑。欲與下僚商酌。爲平反計耳。要知一人之聰明有限。同官之思慮無窮。從前承問者。豈事事皆能自決。亦知重獄非一審可定。未必不留餘地以俟後人。卽上司批訊之法。亦自不同。有詞與意合者。有詞在此而意在彼者。又有欲輕其罪而故張大其詞。以示國法之

重者此雖憲體宜然亦以試問官之決斷何如承委諸公須出已見成招慎勿雷同附和若觀望上司之批語以定從違或摹寫歷來之成案以了故事其中倘有毫髮冤情罪孽比初審者更重何也天下之事一誤尙可挽回再誤則永難救正獄情不始於我而死則實成於我也

檢骨所以驗傷。驗傷者。驗屍主所告之傷非驗所不告之傷也。屍主告檢詞內言用某器打傷某處。卽於所告之處驗之。觀所告與所驗對與不對。故曰驗傷。猶之百姓告荒而官府踏勘。止勘所告之處。驗其言之信否。至於不告之處。則雖有災荒亦可不問。又如

百姓被盜而遞失單至獲盜之日所開何物止追何物給之其餘財帛焉知非其固有皆可置而不問同一理也檢骨之官倘不顧名思義舍所告之處不驗而驗他處或遍驗通身則無論打傷之情確與不確總無不抵命之人矣何也人生一世自少至老或失足致跌或負重觸堅或遊戲被擊血不流行聚於一處則彼處骨骼之上未有不帶傷痕者輕則日久漸消重則終身不散如其不信試將病死之人取其骸骨蒸驗之若果全身俱是白骨絕無一點血痕則檢驗之傷眞足憑矣如其不然則此種物理尙須討論常有問官不解此意譬如屍主所告原稱當頭一擊致死反向渾

身檢驗尋出無數傷痕。盡入招詳申報。上司以傷痕不對。駁令復審。問官不肯認錯。隨增徧毆情節以實之。此非有意害人。止因此種物理。書籍不載。人所未聞。見有傷痕。卽疑爭毆所致。有所憑而定罪。不爲冤殺無辜。故始終信之而不悔也。

古法流傳。至今失其實而僅存其名者。莫若人命中保辜一事。辜者。罪也。保辜者。令有罪之人自保其罪。以塞他日之辨端。且救此時之覆轍。一事而諸善備焉。譬如張三毆傷李四。李四病創垂危。自分必死。隨令親屬鳴官求驗。官府驗有真傷。審得張三兇毆是實。卽以李四交付張三責令延醫調治。照律限期。期滿之日。或生

或死定罪發落。蓋因被毆之人自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速死。以爲索詐兇人之地。故以調理之責付之。兇人兇人。以一朝之忿。釀成殺身之禍。未有不悔恨求生者。救人卽以自救。何金錢之足惜。是以一紙保辜。活兩人生命也。倘其療治不痊。如期殞命。則於限滿發落之時。便可定罪結案。不致株連一人。延緩一日。何也。以其驗傷之際。先得兩造口供。被毆喪命者。旣以親口訴冤於生前。毆人致斃者。難以活口賴傷於死後。若說不干己事。則從前之調理爲何無證。亦可以成招。完屍亦可以定罪。較審人命於旣死之後。輾轉推詳。而莫究其實。憑空摸索。而不得其端者。其勞逸難易之。

相去不啻霄壤今世僅存保辜之名而不行非不知人命爲極大  
之案保辜爲最急之事無奈案牘如山不能分別料理每與田士  
婚姻諸小訟一概准行常有累月經年未遑審結以致兇犯脫逃  
無人抵命者直待審出真情知其毆死殺傷是實始爲追論保辜  
逆數限期及究行兇之罪勢必反覆株連欲起死者而問之已無  
及矣問所以不行保辜之故則曰人情刁惡非復三代遺風十紙  
人命狀詞究無一紙是實若必一一驗傷人人取結則官長無就  
憩之時訟庭無容足之地矣曰不難是別有正刁弭詐之法在在  
未經放告之先示以畫一之規而已矣請宰州邑者分別狀式二

紙刊板流行。一紙照尋常狀格無事更張除人命之外。一切姦盜詐僞諸重情。以及田土婚姻諸細務。總用此格。令告者據實填進。審得其實。固爲伸冤洩忿。卽其詞稍有不實。亦不必概坐反誣。輕則斥逐。重則杖懲。以民間刁訟之風。浸淫日久。不能遽革。且畱餘地。以待逐漸挽回。一紙則另出新裁。單爲人命而設。併柱語亦爲刊定。止以被殺被毆情節。令告者自填。詞後。畱空格六行。每行分刻其上。一日兇犯。二日兇器。三日傷痕。四曰處所。五曰時日。六曰干證。如用木棍毆打。則填木棍二字於兇器之下。如無兇器。係拳腳傷者。卽填拳腳等字。頂門有傷。則填頂門二字於傷痕之下。餘

皆倣此六項之中。如有一項不填。不遵此式。卽係誣誰。必不准理。如時日稍遠。卽係舊事。亦不準理。六項之後。又刻一行云。以上如有一字虛誣。自甘反坐。令告者親填花押於下。無押者不准。如是則小民知爲特設。與依樣葫蘆者不同。法在必行。不待聽斷之後。卽寫狀時已知之矣。當事者一見狀詞。卽時批發。立拘兩造及詞內有名人等。併喚折傷科醫士。當堂細驗。以傷痕兇器等項合之詞內所填。觀其對同與否。無論事事皆虛者。懲誣必盡其法。即使五項皆同。止有一項不對。明知下筆之訛。亦必先正妄填之罪。責治告狀親屬。然後審理。審得其實。卽以兇器儲庫照前設保辜之。

法責令兇人醫治候限滿發落倘被毆被殺之人去城寫遠若令扛擡到官恐傷處中風致殞卽委廉明佐貳匹馬單輿督同醫士往驗具文詳覆以俟躬審驗審之際務極精詳蓋此時耐煩一刻即可爲他日干連人等全活數命又免上司批駁之煩省自己推詳之苦始勞終逸有裨於人已不淺也其坐誣之法於他訟稍寬而獨加嚴於人命者以別狀告虛情雖可恨其所害不過被害一家人命告虛則不止害瞽家直且騷擾衙門侮弄官府令其破有用之工夫驗無傷之鬪毆則告者不是害人明是害官害人罪小害官罪大卽斃諸杖下彼亦何說之辭夫小民之敢於誣告者自

謂我以人命告官府原不以人命聽。不過戶婚田產口角致爭之罪名耳。勝則可以服人。害亦無損於己。何所憚而不爲。今知利害。若此。關繫繁若此。苟非病狂喪心之人。必不敢以身試法矣。此法一行。謂世間猶有假命害人之事。吾不信也。謂世間猶有誤填人命之事。吾不信也。謂有司苦於錢穀簿書及他種詞訟。則可。謂爲駁審人命。難定招詳。今日檢屍。明日夾犯。與兇囚冤鬼爲鄰者。吾不信也。但須執法不撓。初終如一方能有濟。若使徇情受託。一紙不坐。反誣罪當情實。一犯容之漏網。則此法不行矣。要知當此之時。事事勸人執法。語語誠人徇情。無論勢有不能。卽進言者亦難啓。

口居官之執掌頗多。不止詞訟一事。詞訟之種類更雜。豈止人命一條。畱此一事以示無私。借此一條以明有法。亦時勢之可行者也。况頽俗難以驟更。頑民可以漸化。焉知一事有效。不可行之第二事。二事有效。不可行之第三事乎。由人命而盜賊。由盜賊而姦情。由姦情而婚姻田土。以及鼠牙雀角諸碎事。無一不可以此法推之。果能如是。則鳴琴臥理之風。未必不階於此也。

拆骸蒸骨。乃萬不得已之計。若使人命是真。抵償可必。則死者受此刲磨。尙能瞑目。萬一抵償不果。枉遭此難。令彼何以甘心。故輕拆不如詳檢。詳檢不如速驗。速驗不如細審。果能審出真情。則不

但無事檢折併相驗亦可不行矣。

飭各屬辦案條件檄

錄二條

陳宏謀

命案內一切應問之地鄰鄉保證佐。初審已經取供，別無疑竇。覆審時不必再拘拖累。凡奉駁復審者，止將有關所駁情節之人摘拘，再訊其餘，不必拘審拖累。

人犯到案，已將年歲及有無父母兄弟妻子年歲供明，迨後問罪，如應畱養者，仍再查訊，并鄰族確供甘結，不得止就初供爲憑。其所供父母兄弟年歲更須訊之，原告果與符合，然後敘入附請畱養。不得止就本犯鄰族所供爲定。其與畱養之例不合者，必將因

何不淮畱養之處於招尾聲明以杜解審時混供翻告等弊。

學治一得編錄十六則

何耿繩

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人贓現獲者方與強盜同辟毋得據一言爲造謀指助勢爲加功坐虛贓爲得財一概擬死致傷多命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傷而係執持兇器方合例發遣其但曾與謀而未造意并有重傷而非兇器毋得概擬流戍。

故殺注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輯注曰若先前有意不在

臨時。則是獨謀於心矣。若欲殺之意。有人得知。則是共謀於人矣。  
臨時爲鬪毆之時也。故殺之心。必起於毆時。故殺之事。即在於毆  
內。是以故殺之律。入於鬪殺條下。凡審故殺情節。關鍵盡於此數  
語。

戲殺注。謂以堪殺人之事爲戲。如比較、拳棍之類。此語最明。若非  
以堪殺人之事爲戲。則爲過失。爲鬪毆矣。

誤殺中分謀故毆。又分凡人、親屬、尊長、卑幼。

過失殺注。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二語最要。卽如下文彈射甄  
瓦等。尙非可以一概論也。

弓箭傷人。問是否城市及人居止。其放彈投擲瓢瓦鳥槍等亦如之。

車馬殺傷人。問是否街市鎮店或鄉村曠野及因公急馳。

庸醫殺人。問是否故違本方。

窩弓殺人。問是否樹立竿索。

以上各條分謀鬪故戲誤過六項。雖人命情節變態百出。而大約不出乎此。此外則有窮兇極惡。如殺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三人以上者。支解人者。又有妖術殺人。如采生折割造畜蠱毒者。事非恒有。另著於篇。其同是人命。別有名色者。亦另著於篇。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必係謀殺故殺及放火行盜而殺者乃照律凌遲若係鬪殺共毆另看例定各條

一家注謂同居雖奴婢僱工人皆是或不同居果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非死罪注加實犯三字則如准盜准枉法者亦不論也

肢解人當照例問係殺前殺後若係殺後是否欲求避罪割碎棄藏抑係勢力不遂凌遲處斬之分極宜詳慎

采生折割造畜蠶毒者當究其方術得自何人同學引進何人自己得後又曾傳授何人方術如何煉製試過幾次害過幾人雖蠶

毒不必殺人亦斬亦須嚴究明確。

威逼人致死須看注中威之氣燄難當逼之窘迫難受二句情節但此最不易引重則可以引光棍惡棍等例輕則可以酌擬不應其有別項情節如索詐則引恐嚇誣讐則引誣告又各有本條不得用此蓋此條以其人命則情重而罪止滿杖則法輕故須善酌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其強姦未成但經調戲一聞穢語各條并載例內而因盜則亦最難引此盜字是竊盜無強盜。

威力制縛拷打監禁人因而致死威力主使毆打人致死制縛必實係一時逞忿并無欲殺之心方合律主使必實有可畏之威有

不敢不從之勢方可坐爲首與同謀共敵不同。

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分別罪應死不應死擅殺罪人不論謀故均以鬪毆殺諭謀殺者其爲從加功依餘人論。

洗冤錄解

錄九

姚德豫

作賤役也重任也其役不齒於齊民其投食不及於監犯役賤而任重利小而害大非至愚極陋之人誰肯當此而望其通天人性命之學知死知生知鬼神之情狀又能不爲勢回不爲利疚寄以民命得乎故良吏必須熟習洗冤錄與之辨論確切方令其喝

報若任其喝報。求無冤不可得也。或曰。申韓之學。君子鄙之。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終無術。東坡譏安石以法律爲詩書也。欲牧令習洗冤錄之文。無亦非大雅所尙乎。曰。此予所以不得不辨也。書云。惟刑之恤。詩曰。在泮獻囚。詩書所稱刑名之學。原與禮樂兵農并重。至申韓以深刻之心。行惨毒之法。君子惡之。豈特鄙之而已。後人不察。矯枉過正。置法律於不問。其貽害於人。與申韓正殊途同歸也。至王安石附會羣飲。其殺之文。甚至欲復肉刑。賴蘇子熟於刑名。故極言諫止其議。法律者。亦譏安石之法律也。我朝所定律例。損益漢唐各律。本古帝辟。以止辟之心。出經入史。無

過不及。豈前代法律所可比。又慎重民命。頒發洗冤錄。使天下無冤民。若鄙申韓而遂輕法律。是放鄭聲而並棄韶樂也。夫官思其職。孔子嘗爲乘田。曰牛羊壯長而已。今人當師孔子。民命攸關。重於牛羊之壯。使曰此仵作之事不必深悉。則孔子何必以牛羊之壯爲已任哉。錄中揭明不得任聽。仵作喝報。蓋以熟悉洗冤錄。望之良有司。以爲生民之寄也。切勿任聽仵作喝報解

命案之檢驗。訊訪。猶醫之望。聞。問。切也。雖有良醫。不能離四者而成神聖工巧之術矣。折獄亦然。然明者無所不明。故訊訪難明者。檢驗則明。錄云定案全憑屍傷是也。驗屍難明者。檢骨則明。如尸

肉腐爛無跡可憑及尸傷雜說云非檢骨不得其實之類是也檢驗難明者研訊則明如殺傷自殘檢骨難憑自毒人毒驗尸難辨錄云就所告所證所認爲斷又云據證論擬是也檢驗訊皆難明待訪而明錄云尸無下落見證無人只宜案候密訪是也昧者則無所不昧驗尸誤檢骨則更誤訊斷誤訪聞則大誤甚矣明爲聽訟之本也然誤尤甚者莫大於訪請試言之夫兩造具備無簡不聽治獄之道自古如斯且後世人情有異三代之直故親屬有容隱之條聽訟有迴避之律以其有所私不足信也鄉里之訟刁健者布散謠言孤弱者吞聲飲泣以及隨聲附和吠影吠聲假公濟

私黨同伐異。既無反坐之虞。陰售變亂之實。全賴官長之明據。眞情憑實。蹟悉其聰明。用其五聽。隔別研訊。證佐不言。實情者罪之。保鄰扶同。朦混者刑之。則誇張之幻不能肆。其奸無稽之言不能惑。其志無情之辭不能盡。其說孤弱之冤苦伸矣。乃不信已而信人。聽言於道途。甘受其欺罔。哀矜而辟者多矣。眾惡必察者誰與。於是先入爲主。橫據胸中。始終固執。沈冤莫雪矣。倘至案有變動。則毫無把握。出入之咎一身當之。訪之弊如此。豈宜輕信以自誤。如醫者不知問證。切脈徒恃望氣。以治療其不殺人者幾希矣。訪察

解  
宜善

均之傷也。曷謂原傷。均受傷之處也。曷謂的處。曰人命之獄。驗必據。呈檢必據。結呈告之時。必明言致命之由。受傷之處。卽控身死不明者。亦必有不明之故。得之何人。而證見之人。必供明如何。致死。乃可檢驗。所謂原傷的處也。檢驗之際。見有致死真傷。確切不疑。卽非原呈所指。固應究辦。但慮戶親生情於見景。捏假以溷真。雖有虛平堅硬。癟暈呆活之辨。止可服誤執者之心。不能塞刁健者之口。倘刁健尸親。或理屈而辭不窮。或情虛而言不服。惟遵洗冤錄。專以原傷的處之。不符與之駁難。自足破奸人之膽。後方於週身疑似之處。細爲詳視。無難一辨而明。律云。依告狀鞠獄。所以

防官吏案外之冤濫也。錄云重原傷的處所以防守親臨場之附會也。曰訪案亦有原傷乎。曰訪必有所聞。聞必聞於所見之人而後可信。且訪後不遽檢也。必先察訊。則所認所證必有原傷致命之由。乃於檢驗時。於的處。檢明相符。與否。則所聞是否我欺。所認是否誣服。可了然於心矣。訪聞命案更安可不知原傷的處而孟浪檢驗乎哉。檢傷重原  
傷的處解

或曰錄云殺人之獄謀故者少。斷歐者多。同一殺人而有謀故。斷歐之分甚矣。律貴誅心也。曰否。否。佐治藥言云。誅心之說。非刑名家所忍。道律貴原情。不尙誅心也。曰誅心原情異乎。曰異。誅心者。

無罪中求有罪。乃傳春秋者深刻之論。原情者有罪中求無罪。乃金科玉律。賦仁恕之心學也。深刻非聖人意。歐陽子春秋論辨之詳矣。玉律原情之旨。予得而闡發焉。夫同一殺人而有謀故鬪誤戲過失六者之分。原其情之不同也。究謀殺者當燭其隱謀詭計。造意加功之情狀。而使之無可遁。若故殺者。則他人不及知。故共毆者之情可原矣。因鬪而毆殺其情稍輕矣。因鬪而誤傷旁人。其情更輕矣。因戲而殺其情愈可原矣。是以殺人雖同而罪有斬絞實緩之分。皆於已殺人之犯原情定讞。未嘗於未殺人之先而誅心周內也。若過失殺其情本無罪。故准綏收贖。所謂宥過無大也。

折獄者必衡其謀故讞誤戲過之異其情再論其尊卑親疎貴賤老病獨子之異其人復察其奸盜捕亡拒捕得財之異其事於以引律擬斷焉有情罪不符者乎我

朝因命案而推廣之於強盜情有可原者免死外遺爲奴

聖世祥刑仁至義盡眞駕唐虞三代而上矣

謀故讞解關

今之牧令能殺生人乎哉案有枉縱則戶親可告犯供可翻上官可提部院可駁今之牧令可殺生人乎哉然牧令不能冤殺正犯而能冤殺無辜干連之人苟不詳慎于始戶親告而干連人證拖累矣犯供翻而干連人證拖累矣上官提部院駁而干連人證大

拖累矣。小民以力爲食。一人在官。全家失養。拖累日久。不死其身。則死其父母妻子。而牧令且以正犯無枉。縱告無過。也是無殺人之名。有殺人之實。然此猶出之無心也。世又有見牛未見羊者。專以救生爲事。旣欲兇犯之理直。又欲死者之傷輕。以致案情不眞。戶親不服。干連人等。拖累經年。幸兇犯之漏網。以爲陰德。而無辜之死於道路者。曾不一念及之。若死者之含冤。更無論矣。是以生人之心。行殺人之實。然此猶以羊易牛也。世更有好仁不好學者。不熟秋審章程。以訛傳訛。於凡鬪殺之案。謂金刃三傷。必罹情實。曲爲遷就。而以他物代之。以致兇器不眞。訟師挾制。干連人等。提

省提府拖累經年實言懼獲罪長官不言則案懸莫結父母懸念於家本身瘐死於外究之秋審實不在乎此及犯人獲免則貪天之功曰我生之也是虛邀生人之名陰行殺人之實爲牧令者能爲他日干連人等念及命之全活斯真賢牧令矣

爲干連人等全活數命解

皋陶曰罪疑惟輕夫皋陶爲士豈不欲以無枉無縱有獄必成哉顧求獄成而枉人性命於心有未安故不諱言疑疑者聖人所不免若疑而妄妄而鍛鍊鍛鍊而成獄則斷不可或曰然則以疑獄上可乎曰非功令也惡乎可然則奈何曰疑可求信不可鍛鍊也大學曰心誠求之求則緩而得鍛鍊則急而冤矣密訪二字亦求

之一法而候之一字所謂緩而得也。曰疑之一字屢見於錄而功令之未許以疑獄上何也。曰吏之能以民事爲已事者幾人。若准以疑獄上將疑者不求信且其不必疑者亦以疑爲延宕之計。將曲直不分非辟以止辟之義故明著於錄而深沒其文於律以待良有司熟思審處也。夫尸無下落者安知其人之已死無見證者雖有尸可驗安知服罪者之非冤二者君子慎之惟不畏縉咒與承審遲延之處分務得其實而執法焉斯真無枉無縱矣。若先枉一人而復曲爲從輕開脫以縱之而自謂無枉無縱也吾未敢信。

不可妄意猜疑  
鍛鍊成獄解

以上一條係指戶無下落或見證無人二者言。若戶證俱全，當細驗戶傷之真假。訊見證之虛實，逐細推求以成信訛，未容以疑藉口也。

或問曰：同一手足他物傷也，律云青赤而腫，錄改云見血，其義何居？曰：他物多不破口，故律言其常，他物亦有破口者，故錄兼言其變，原無他義。然豫更進一解，以備良吏之採擇。夫生傷之腫，一望而知，既無發變之疑，不過輕笞之罪，無須用重按，以增受傷者之痛苦。若他物之破口傷遇血結者，一經揭視，或致將養不效，是傷者因驗而死，歐者因驗而抵也。予於血結之案，卽明填血結難

以開看之傷單嚴禁作作揭視痊後據供證定斷亦無不輸服者或曰他物傷限內平復者可矣若因傷或死或廢罪關出入且刃傷罪關城旦者能不揭視乎曰或死或廢總須復驗定罪刃傷之案平復後仍有刀痕可驗且限內平復又後下手理直律得累減爲杖非盡科城旦也况刃傷人者不止一傷豈盡血結難驗又無勸證可憑而任狡賴乎或曰若控歐尊得實應得重罪及老病假傷圖詐者姑息一時豈不貽患於後日曰是當別論予於歐尊之案老病之人血結難開者必於密室不見風處令醫敷藥調治卽親驗其真僞真則嚴押保辜僞則提拏重究豫作吏三十年肯以

姑息長刁風而始後患乎。不過不令作，作託詳慎之名，行讒詐之實，致人不死於毆，而死於驗耳。此雖無當於作律作錄之本旨，然不忍之心不忍之政，當亦仁人君子之所樂聞也。

見血爲  
傷解

驗傷之事有三。一曰驗生傷。二曰驗尸傷。三曰檢骨傷。驗生傷易。驗尸傷難。檢骨傷尤難。闕歐律云：青赤腫者爲傷。此驗生傷之法錄云：止驗紅腫破爛。若色之青與紫則不問。此驗尸傷之法皆指不破口者言。錄又云：見血爲傷。係指生傷及尸傷破口者言。錄又云：檢骨有紅赤青紫黑黯各色傷痕。此指檢骨傷之法。蓋生傷亦青可僞。而腫不能僞。尸傷腫或誤而堅硬則不誤。驗生傷易。不復

贅檢尸傷須辨其或爲僞造或爲發變或爲血墜或爲血障或爲舊痕而真僞乃辨。驗骨傷無發變血障血墜之淆混須辨其或爲舊痕或爲死後傷或爲僞造或爲僞造或爲霍暗而真傷乃得然形似渺茫更非易易。司刑名者必須平日於洗冤錄以上十數條熟讀深思了然於心自無臨場茫然之患矣。

新傷真  
僞解

驗尸之法先辨傷之真僞傷之真者又當辨其或被害或自盡辨傷真僞之法予已詳論之辨被害自盡非知死者之心不可心不可驗驗之於口眼折獄者聽言而觀眸子則人莫能瘦。驗尸者察眼之閉閉口之開合見尸之狀卽知死者之情眼扎毛之肉塊左

右各三。上爲開。有一下爲閉。有二。眼睛之肉塊有十二。故能開能閉。能垂能外顧。斜視眼位置極高。從腦後骨髓前竅之一點生二雙細筋至目。所以二目同動。不能一上一下也。下呴之肉塊有六。上以閉口有四。下以開口有二。而左牽右牽。伸出收入。俱聽心之使。令手之肉塊有五十四。故能或拳或不拳。而以辨被人毆殺與自盡。其原亦本於心。俱於無傷之處。以驗傷。所謂有諸內者形諸外也。然此論速死之情形耳。若醫治不效而死。其形自必不同是知。言各有當。而不容拘泥者也。車輪桿死條註云。速死者尸狀如此。經數日死者異是。固當比類互參矣。舌之肉塊有十。故能伸縮。

錄中所載惟自縊中毒者舌出。然成案有溺水脹出者。予見溺水及病死亦均有舌出者。苟無縊毒情形。無庸致疑矣。齒爲後天所生。檢骨時筋肉腐爛。則脫落者多。指南所載勒死牙齒脫落。掛一漏萬部頒洗冤錄已刪除不載。踢傷條註額門血紅。上下牙齒脫落。傷下部之人。傷見於牙根裏骨。亦於無傷之處以驗傷。所謂見於彼者。由於此也。非明乎精粗一理。之原惡能纔明彼卽曉此乎。

口眼手舌  
齒合解

一得偶談

錄二則

王有孚

州縣額設倅作各視缺之繁簡以定名數。大縣不過三四名。中簡

之凶。僅設二三名。其在事繁之地。檢驗案件。常常有之。自可隨時  
歷練。至簡僻之區。所有仵作。止於鬪毆事件。驗報傷痕。尚恐未能  
了了。一遇相驗屍軀。欲於傷痕之圓長闊狹。顏色分寸間。辨爲何  
械所毆。因何處致命。類皆游移無據。設有檢骨重案。更鮮把握。勢  
須借撥鄰邑諸練之人。或鄰邑仵作。亦未熟練。又將輾轉訪求。不  
遠千里而招致之。往返需時。殊多掣肘。人命至重。豈可不講求有  
素。夫講求之法。不外乎洗冤錄之所載。仵作而不讀洗冤錄。或讀  
而不精。將焉用之。無如仵作雖設。而未能專意講習者多。何也。其  
額設工食。每名每年僅支銀六兩。口食不敷。勢將另謀生計。視充

役爲掛名。安望其能悉心供役。余嘗爲所主者議。請於若輩額支工食之外。每名每日官捐給米一升。俾無枵腹之虞。始可用志不紛。仍於公暇。將洗冤錄。摘段考課。當堂講解。不使稍涉顛頽。似此實力行之。乃不患其不熟諳。

畱養之條。國家法外之仁。非可冒濫。例內捏結畱養。各有應得處分。乃有狡黠之徒。畏罪規避。詐稱親老子單。妄希畱養。聽者不察。或意存姑息。有心開脫。書役窺知意旨。因而乘機訛索。串通保鄰。扶同具結。在被害之家。或未悉底裏。或不知例義。旣經官爲審辦。往往未敢置喙。上司據結勘轉。驟難覺察。遂得循例聲請。或謂

此等事可種陰德也。不知殺人之人，倖逃法網，則被殺之人含冤地下爲生者計，獨不爲死者計乎？余謂此等事不但無陰德，且恐有冥譴。欲嚴其防，當於人犯到官之時，先將本犯之有無父母兄弟，逐一問明。該犯念不到此，自有真話。若初審未卽問及，直待詳辦時再向究詰，所供已不足信。其有先已供明，本不合例，旋復改稱嗣爲人後，或加增親年者，詐僞顯然不可不察。

嘗試語

錄一則

王植

邑無大小，不能無命案。書生初入官場，聞之不無驚心。然辦理自有節次，真實命案有人來告，卽將兇手何人，用何兇器，傷有幾處。

在何所。一一問明立卽輕騎減從。帶諳練刑仵各一人前往。以省搭棚之煩。防做傷拚傷之弊。又須帶幹役二二人。以備差遣捉人。勿致兜手遠颺。此等人皆宜近在左右。勿令遠離滋事。既到屍場。卽爲相驗。驗時當親身灼見。勿遠坐避穢。委之仵作。勿模糊率略。致不詳確。相驗必確。方能審訊得實。倘稍有未盡。致審訊時情形不符。傷仗不對。輒以我見未確之事。忍令罪加無辜之人。卽鍛鍊可以取供。而此心何以自對。大抵相驗之法。莫確於比肉傷。則以此色比彼色。以此腫硬比彼虛浮。骨傷則以左比右。以上比下。以此之血癥血暈。比彼之本色。以今日乍見之形痕。比前此經見之

形痕比。則易見。比則難欺。彼。乍作輩。或。揜傷做傷。稍有可疑。必卽其所報之處。詰其是傷之實。從容詳視。而令其比以呈我。務令屍親。兇手。先皆心服。則後日審訊成招。問心無憾。須知傷分致命。不致命。而致命傷中。有速死之傷。有必死之傷。亦有可以無死之傷。要處在頭上及前後心傷入骨。則令探其淺深分寸。致死之故。大略可得。此時兇手如現。立。刻。起。出。兇。仗。與。傷。比。對。如。兩。三。人。致死。則訊其孰先下手。孰後下手。蓋同一致命傷。而後下手之罪重也。又問孰爲何等器仗。皆無疑竇。然後填入屍格通報。例限六箇月審結。待各憲批回。州縣三箇月分限將屆。卽爲覆審。將應詰問。

處一一補問即可招解矣。招開要口供簡明，看語要與供相符。引律例要與看相符。大憲題達時，以縣供、縣看爲定。府司供看止聲明，與縣相符，不復重敍。院看亦只照原招，不再更改。此縣看所以爲重，不可不慎也。如所見甚確，所敍甚妥，即上官駁審，正可照駁登。答案情愈得明確，不可因駁惶惑舍己從人爲上官所笑。余在海豐日，有違年解案，屢解屢駁者，疑竇既多，支節亦繁，且披閱爲難。乃稟府仍作初詳敍供，將前奉駁語融入詰問內。案既簡淨，府皆照轉。此等盜案尤多，不可不知也。至命案中有人雖已獲口供，已認而傷杖不符，情節未協，返之於心究難自信，甯保釋另緝斷。

不可輕以報。上枉殺平民。初任之員猝遇大案。恐兇手難得。又防嚴審誣服。遂諱而不報。不知設法查緝。虛衷研訊。自當有緒。卽終不獲兇。而以緝兇不力受參罰。處分亦有年限。若以諱命受劾。則罰在目前。且定例甚嚴。何爲而出諸此。余在羅定日。有州民陳飛兆。與童兒守禾田。察忽皆被殺。投之大河。久乃得其屍。而首不見。誠所謂無頭命案也。余至已越二載矣。奉檄檢驗。仵作人報。骨黑色。係毒死。頭骨無血癟。爲死後傷。余疑毒後又殺之。似別有姦狀。提其母兄及妻隔別鞠問。僉供無有。問素有讐家乎。有相好時往來者乎。妻沈吟良久。供有積竊刺字黃亞安者。常來與夫語。余立

拘安至。狀惶恐甚。一作色叱問。卽悚然言知情。問所以。曰與飛兆盜劉姓牛。而分受不均。致鬭。故殺以滅口。余叱曰。陳自在田寮守禾。爾利其財物。戕之何同盜耶。安卽力辨伊田寮中。此夕止牛崽被一幅。何財物之有。且招出同黨馮姓爲加功。余引其兄。問田寮所有。供相同。問牛崽被何物。則貧家結縷禦寒。非常有物也。已而起出其刀。血痕殷然。旋拘馮姓至。供如安。余以供與屍傷不符。猶疑之。以他事闕取高要。作來令覆檢。一見卽曰。非毒後復殺者也。令解之。曰骨黑有二遍。骨黑黯者必經水浸。故若毒則黑。止骨節間。餘當如常。血瘡亦有微顯之別。頸骨經刃。卽血出。故瘡微然。

可見也。卽檢一細草枝，指出骨端痕如一線，然供乃與屍傷相符。遂定案。夫訊供者不在於就事取供，而在於無心暗合。牛崽被一言非身至其間，親睹其物，何以衝口而出？若或使之至骨之黑色有二，卽洗冤等錄亦所未及。當官者所宜知也。此案余初疑爲不必檢，及一檢乃得如許情形。如一題，卽有一篇文字，固無不可出之題也。又服毒案，法應以好銀釵探口中穀道，驗其黑色與否。或以爲毒能入銀釵骨裏，刮之不去。嘗有父稟其子服毒者，原不必驗。余有此疑，遂自帶好銀釵，令探之，色果黑。余自以沙土擦之，色仍白。再試復爾，乃知人言不盡然也。至審訊之法，不盡在用刑。有

激其羞惡之心而得者余在陽江日有二人毆斃一人者其傷致命一處不致命三處兇犯一年老一小壯鞠之皆不認致命一處余一日捉至堂上極口詈之曰天下有不堪如爾等者乎當相關時要做强梁好漢輒曰打死你我償你命今被打者死矣如果强梁好漢無論未必償命卽償命生爲好漢死亦强梁好鬼今乃俯首乞哀強諱不認不堪不堪且人已打死能忍刑終不認乎徒受不堪之名上玷祖宗下辱妻子天下有不堪如爾等者乎余視少壯者色甚忿老者面亦赤又叱曰不堪的人還怎麽說少壯者卽挺然曰打易受罵難忍此一重傷實我動手不必諱矣老者亦慨

然曰伊認一傷我之三傷欲誰諉乎余又從容諭之曰如此爾等亦好漢矣但致命一傷應償命得毋悔乎少壯者又挺然曰我壯年力大反譏之年多力弱者小人不做不堪之人死不改口遂不刑而案定有倣其疑懼之心而得者新會驛前門外六歲兒亞享死於黎家祠眾指守祠人黎亞日所爲刑訊再三堅不承余念粵人信鬼可以權濟也一日提亞日略問數語諭之曰爾不吐實將請城隍神送亞享來與爾質乃取片紙手書亞享兩字命黏於內署僻處一空室中北壁高下視其身形前設一長明燈而繫亞日於東側一吏二役守之西壁飲食便溺聽其便惟不令睡是夜亞

日不時視燈下。次日卽言知享死因。第三夜遂悉言其情。吏役來稟。余升堂命帶至問曰。爾吐實乎。卽叩頭認死罪。曰殺亞享者我。也。七月二十四日天微雨。我適開祠門。亞享握一扇。挾書一冊過。涎其項上是銀物。誘至祠強取不獲。且懼啼聲外聞。遽生惡念。罪當死。當其吐供時。堂下百餘人環視不少隱避。或駭以爲奇。余曰此無他。虧心之人。其膽必虛。夜不令睡。則神昏。神昏則疑心生。暗鬼法。當七日驗。不意三日卽得之。後縣尉問何供之悉。亞曰。我於燈下若見亞享。不自覺言之盡耳。

未信稿

錄一則

潘杓燦

路死之屍。或陸行卒於途中。或水面漂浮。旣無親人來認。土人舉報。又恐惹事。往往暴露日月。卽或申報官府。又著地方買棺。棺復不令擡去。每至臭穢狼藉。有礙行住之人。深爲不宜。若遇此等屍骸。先宜示令地方不許不報。報明卽當捐俸一二金。或委衙官。或著的役。率令仵作。協同地方相驗明白。開造有無傷痕。約略年紀。填註面貌衣服。如有攜帶行李財帛。公驗儲庫。以俟親人識認。遂將捐去銀兩。買棺盛殮。且勿牢釘。令上工扛至義塚。培土暫埋。標立記號。待日久無人尋認。再從其便。蓋民間好義。尙有捨棺掩骼之人。身爲民上。何得以兩數銀錢。亦去擾動里地。况此事關係非。

常若係兇死亦必斟酌申報毋謂恐涉盜案自貽失報兇死之查

議也。

收無主屍

省刑說 摘錄

唐甄

昔者唐子之治長子也。一年而罷。一年之間治羣殺人之獄。二獄成。未嘗加一杖於殺人者之身。典吏諫曰。殺人至惡也。殺數人大獄也。而公不加一杖。從來號爲慈吏者。未有過寬若此者也。公不忍於所當忍。吾恐民風日玩。從此得罪者愈多矣。唐子曰。不然。彼殺人者。豈其始念卽然哉。逞一時之忿。自陷其身於死。而不徐爲之慮也。旣以一死抵一死。亦足蔽其辜矣。又從而杖之。是淫刑也。

吾不加一杖者。是爲至平。不爲過寬。夫長子之民。號爲多奸。唐子爲吏一年。來棍非刑廢。而不用。俗用之杖。雖未能遽改。以從律之制。然且薄且減。亦不乖制。一年之間。令未嘗不行也。政未嘗不舉。賦未嘗不入也。豪強未嘗不服也。疑獄隱慝。未嘗不得其情也。關市橋梁。傳乘賓旅。未嘗不治也。四境之內。未嘗不安也。巡撫達良輔。嘗謂唐子曰。百里之長。不患無威。奚以重刑爲。重以刑之。旣傷其體。歸而療治。又費其財。仁者弗爲也。苟治事而事治。懲民而民服。斯可已矣。奚以重刑爲。

槐西雜志 錄二則

紀 吻

交河黃俊生言。折傷骨者。以開通元寶錢燒而醋淬研爲末。以酒服下。則銅末自結而爲圈。固束折處。曾以一折足雞試之。果接續如故。及烹此雞。驗其骨。銅束宛然。此理之不可解者。銅末不過入腸胃。何以能透膜至筋骨間也。惟倉卒間。此錢不易得。後見張鷺朝野僉載曰。定州人崔務墮馬折足。醫令取銅末酒服之。遂痊平。及亡後十餘年。改葬。視其脛骨折處。銅末束之。然則此本古方。但云銅末。非定用開通元寶錢也。

攷此錢鑄自唐初。歐陽詢所書。其旁微有偃月形。乃進蠟樣時文德皇后誤指一痕。因而未改也。其字當迴環讀之。俗讀爲開

元通實以爲元宗之錢誤甚矣。

蔡葛山先生曰。吾校四庫書。坐訛字奪倅者屢矣。惟一事深得校書力。吾一幼孫偶吞鐵釘。醫以朴硝等藥攻之。不下。日漸危弱。後校蘇沈良方。見有小兒吞鐵物方云。剝新炭皮研末。調粥三碗。與小兒食。其鐵自下。依方試之。果炭屑裹釘而出。乃知雜書亦有用也。此書世無傳本。惟永樂大典收其全部。余領書局時。屬王史亭。排纂成帙。蘇沈者。東坡與沈存中也。二公皆好講醫。宋人集其所論爲此書云。

經驗方十二則

玉真散

此方藥雖平淡效最神奇

生白附子

十二兩

生白芷

一兩

生防風

一兩

生南星

一兩

生羌活

一兩

生天麻

一兩

右藥生曬不可火焙共研末磁瓶封貯勿令洩氣

專治金刃木石鐵器毆打重傷每服二錢童便乘熱調服但能受藥不吐無不見效若刃傷肉破骨損除調服外并繆敷患處

鐵扇散

象皮五錢

切薄片用小鍋培黃色以乾爲度勿令焦

龍骨五錢

用上白者生研

老材香一兩

山陝等省無漆民間棺殮俱用松香黃蠟塗於棺內數十年後  
有遷葬者棺朽另易新棺其朽棺內之松香黃蠟即謂之老材  
香東南各省無老材香卽以數百年陳石灰代之其效驗與老材香同

寸柏香一兩

卽松香中之黑色者

松香一兩

與寸柏香一同鎔化攬

飛礬一兩

將白礬入鍋內熬透便是

以上六味共爲細末儲磁罐中遇有刀石破傷者用藥敷傷口  
以扇向傷處搗之忌臥熱處如傷處發腫煎黃連水用翎毛蘸  
塗之卽消凡傷處喜涼惡熱夏月宜臥涼地冬月忌臥熱處傷  
口不可用布包裹以致過暖難於結痂并忌飲酒以致血熱妄  
行設遇傷處發腫總以雞鴨翎毛蘸黃連水塗之可以立愈至  
於敷藥之時若血流出總用扇搗之倘不流血卽不必搗矣

十寶散

冰片 二分二釐 乳香 一錢二分辰砂 一錢二分子紅花 四錢

麝香 二分二釐 明雄四錢 血竭 一錢六分 兒茶 二分四釐

沒藥 一錢四分 彌尾 一兩

以上十味共爲極細末磁瓶盛貯黃蠟封口勿令洩氣○治金  
刃木器傷皮破血出者以藥末糁上包裹不可見風○治內傷  
骨碎或骨已斷折先將骨節湊准用陳醋調藥末厚敷患處以  
紙裹好外加老棉絮包紮再用薄板片夾護將繩慢慢綑緊不  
可移動藥性一到骨自接矣○治刃傷深重未致透膜者先用

桑皮線縫好多移藥末於上以活雞皮急急貼護如前

此方神奇雖遇至重之傷鮮有不起死回生者照方醫治調養勿臥熱炕定有奇效

### 金龍止血丹

龍眼肉核剝淨光皮不用將核研爲極細末移於瘡口即可定痛止血此巴里坤營中急救舊方著有神效如口渴者切不可飲水更忌食粥犯則血必湧出不能醫治

### 回生第一仙丹

活土鱉蟲

又名地鱉又名簸箕蟲形扁不能飛大小不等色黑而亮背有橫楞前窄後寬以大如大指頭者爲佳小

者功拔雄者更妙用刀截爲兩節放地上以碗蓋住過夜其蟲自接而活方是雄的。隨處皆有多生米店有糠之處及櫈圓倉底冬天竈下更多或生油榨坊並空屋乾燥之處總在鬆土內尋覓取大活者去足放瓦上或砂鍋內用微火焙黃研極細用淨末五錢死的小的皆不效藥店有乾的買一個看樣子便不致錯誤。

自然銅  
放瓦上木炭火內燒極紅入好乾醋內淬半刻取出再燒再淬連燒來次研末要親身自製方妥藥店製不透不能見效

用淨末三錢

真乳香  
以形如乳頭黃色如膠者爲真不真不效每一兩用燈草二錢五分同炒枯與燈草同研細吹去燈草灰用淨乳香末

二錢

真陳血竭  
飛淨二錢

箭頭辰砂

飛淨二錢

當門麝一錢

全當歸

一兩  
陳酒炒研

以上各藥揀選明淨同研極細末用定州眼藥瓶每瓶裝一分五釐務須戥準用蠟封瓶口不可洩氣大人每用一瓶小兒七釐用燒酒沖服不飲酒者或用黃酒亦可務要將一瓶一氣喫盡方效如牙關緊閉者打開一齒灌之必活灌時多用水酒使藥下喉爲要活後宜避風調養若傷後受凍而死須放暖室中最忌見火仍照救凍死法參酌治之如活轉心腹疼痛此瘀血未淨多飲上白糖水自愈

接骨靈方

用杉木炭研極細末另用獨活

二錢川烏三錢草烏二錢共研細末同

上白糖蒸極融化將炭末和匀攤紙上乘熱貼之無論骨破指  
斷足折數日可愈屢試屢驗不可輕視忌食生冷發物無杉木  
炭用杉木燒枯亦可凡骨斷痛極者先用鳳仙花根一寸以肥  
大者爲佳磨酒服之

治截傷腸出

好醋煮熟洗之不可太熟亦不可冷隨洗隨入外用活刺雞皮乘熱貼上  
再服玉真散自愈有人腸出三日腐變如法治之而愈愈後雞  
皮自落

治破傷風

荆芥

五錢

黃蟻

五錢

魚螵

五錢

艾葉

一錢

以上四味用黃酒一中碗不飲酒者用一茶碗將荆芥等四味皆放入酒碗鍋內少加水將藥酒碗放在鍋內燉一炷線香時將藥酒乘熱飲之蓋被出汗立愈百日內忌食雜肉

遇傷口進風脣身上寒熱交作或牙關緊閉口眼喎斜諸色形狀者卽用此方治之

治箭鏃及鍼刺入肉不出

用蠅蛆腦子搗爛如泥敷上不過三五次卽出

治跌打損傷昏迷不省人事急救方

蘇木 白蘇皮 細木瓦

右藥各二錢放瓦上焙焦色木耳更要焦爲妙共研末黃酒同  
黑糖調和灌下服後再將黃酒灌服至醉避風睡一宿卽愈

急救吞生鴉片煙

明雄二錢 雞蛋清一個 生桐油一兩 用河水調服卽吐若同燒  
酒吞者加炒黃葛花三錢 未喫燒酒者不用或吐煙未盡速用  
硬雞毛或硬鴨毛蘸桐油掃其咽喉必令盡吐而止吐盡煙毒  
要對時方可進飲食稀粥否則胃氣未安食之又作吐矣煙毒  
吐盡後卽用生甘草五錢 食鹽五分 明白礬五分 金銀花五錢

土茯苓

五錢

煎湯服之以追餘毒隨後多食柿餅以解桐油之

毒如四肢已硬心口尚有熱氣或無熱氣或口角流血沫勿謂

其已死而不救速用艾絨如黃豆大炙氣海口

氣海穴在肚臍下一寸五分

當灸之時肚腹兩邊均用手往下推運不可停歇不必拘定灸

艾多少總以受毒之人手足能動略知疼痛爲止如腹內有響

聲此時關竅已開煙毒下行矣飲服藥俱照前法凡七日內

身不僵硬尸未腐化均可灸治此法世所罕知百不失一

治癲狗敵人毒發欲死

真紋黨

三錢

羌活

三錢

獨活

三錢

前胡

三錢

紅柴胡

三錢

枳殼二錢炒 桔梗二錢 茵苓三錢 甘草三錢 撫芎二錢

生地榆一兩 生薑三錢 紫竹根一大握

凡被癩狗咬者遇風畏縮欲辨病證是否先以蒲扇向病人搗之如見風戰慄卽是中毒明證急用此方濃煎大劑服之如病者牙關緊閉者鏈去門牙灌下服藥一兩劑七日後嚼生黃豆試驗有無留毒如口中覺豆生氣心惡欲嘔者是毒已盡如口中不作豆生氣者急再進一劑仍用生黃豆試之毒盡自保無患此屢經奇驗之方不可思議

湖北補用知縣改發浙江補用知縣潘康保覆敍

岷江自蜀來貫全楚之竟幾二千里以入於吳沙石橫厲波濤漱齧其氣若不可遏而磯瀨洄洑婁阻之常沸鬱淒咽莫能以自伸民生其間剽悍陰鷙睚眦之憤輒相尋仇事發網麗求逭不得而后悔之成於不可遏終於莫能伸風會所漸於虜微已夫轉移風會者士大夫之責既不克導以禮讓使民毋鬪至於翫支拉幹皮面血背而始沾沾焉審傷察創視折以矜其能抑末也然獄有死者之寃有生者之寃有寃之成否介乎生死之間曾不容髮苟得其術而審處焉裨補良亦匪渺沈冤錄一書垂於令甲與律例相輔官司循習奉爲金科蓋傷之部位有定而下損徵上左損徵右

膚損微骨臟損微節其理微渺其用蕃變若夫檢傷之具燔醫之  
法不得已而后爲尤非可意構也前喆刺精代有增闡莫備於詳  
義之編顧辛榮堂原版燬於劫火冠惠文者病其購覩之藉伯寅  
舍弟佐憲秋官始刻於京邸嘯園葛氏又刻於海上是書始稍稍  
以傳丁丑夏偉如家兄開藩楚北觀江流之湍怒閔習俗之傲狠  
將進以禮讓而先禁其不可遏俾之有以自伸爰檢是書重付剞  
劂以覩郡邑之良所謂健菑沈犀疏淪審執者非與余獲預斟讐  
之役因念曩者權令咸甯麻城遇負傷請驗者取玉真散諸方劑  
合治之輒應手瘳同年宗子城宰武昌又以經驗秘方數則相餉

輒彙錄而附刻於末攷元時所頒至元條格內采洗冤錄爲多并列醫藥一門載在永樂大典前事可師匪我作古且使傷者免於死生者免於刑亦吾兄吾弟之志也吳縣潘介繁識

堂兄偉如方伯覆刊洗冤錄詳義命康保校勘畢書於後曰古者治獄五聽之外有嚮察視三術是書其備矣顧情僞相雜貴通其意耳同治己巳漢同年文昶宰漢陽有伍萬氏自戕一案驗之目瞪齒噤咽喉一傷長寸五分寬三分皮肉捲縮食氣嗓俱透傷之左右略無輕重不知孰爲下刃處檢洗冤錄無可證既而得遺翦於側血斑然視其兩手皆血污試引之均可彎曲至傷處恍然曰是以兩手握翦剪喉死也讞遂定吾聞而灑然異之推是說以平疑獄者屢矣又嘗論治傷藥甚夥惟生附子方最奇驗苟能呼吸鮮不活者吾所活亦數十百人矣是方見於古石碣趙宋時惠民

和劑局刻徐清惠公令泰安搜剔櫟莽始顯於世今在岱頂玉女  
池側故又名玉真散云光緒丁丑九月吳縣潘康保識

漢皋陳明德二房刻刷